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☐ 本申請單 2. ☐ 111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（甲等以上） 3. ☐ 學校自行開立對外正式收據

學生姓名				性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校 名		班 級		貴 校 連絡人		連絡人 專 線	
學校地址							
學生住址						家長電話	
學生家中狀況概述	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	

- 請備妥111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本會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。
 -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（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）
 -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（一年級新生不符合申請資格）
 - 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 - 本專案諮詢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 - 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-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（貴校對外正式收據 或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
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
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
（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）。
-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
-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（匯款註記有本會統一編號：18424584）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-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- 貴校統一編號：

銀行：_____銀行（農會）_____分行（部）

戶名：

公庫代碼 (7碼)		帳號	
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（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）